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80號

原告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訴訟代理人 朱美芳

被告 張博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本件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被告戶籍地設於「臺北市士林區」乙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